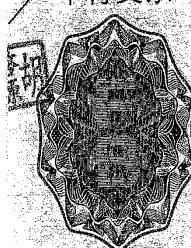


履約保證金-銀行本行支票 注意事項

係指以

1. 銀行為發票人及擔當付款人之即期支票
2. 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」
3. 金額須與全程計畫政府補助款頭期款同額(補助款全額 60%)
4. 發票日期需填妥
5. 未載明到期日
6. 需有禁止背書轉讓字樣
7. 本中心將於取得銀行本行支票後存入中心專戶，待完成個案結案
作業三個月內歸還款項。

.....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本行支票  | 憑票支付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新臺幣 肆拾萬元整 此致 第一銀行 古亭分行 付款地：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5號 (借)：本行支票 對方科目： | 帳號..... 中華民國 102年 05 月 14 日 NTS *****400,000.00 禁止背書轉讓 台照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簽章人員 (發票人簽章)..... | 支票號碼 EH 2848976 核 章 記 帳 會 計 主 管 |
|---|---|---|---|

.....

030000004